**113學年度 產學合作契約書**

 (合作機構) \_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

 (大專校院)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、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及「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」規定，採一般型校外實習，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(不具僱傭關係)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1. **甲方之職責：**
	1.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單位分配、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	2.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	3.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2. **乙方之職責：**
3.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4.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5.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6.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7. **實習期間：**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31日。
8. **實習場所：**
9. 實習地點：○○公司(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(街)○○號○○樓)。
10.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11. **每日實習時間**：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，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實習時間，不得超過四十小時，且訓練時間應於上午七時至晚間十時進行：自○○：○○起，至○○：○○止，計○○小時。
12. **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：**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：
13. 實習給付：□無 □獎學金/□實習津貼，每月　 　元。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
14. 福利：
15. 宿舍：□無　□免費提供　□付費提供，每月　　　元。
16. 伙食：□無　□免費提供　□付費提供，每餐　　　元。
17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□無　□免費提供　□付費提供，每月　　　元

□交通津貼，每月　　　元。

1. 其他公司福利：
2.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：由甲乙雙方協議，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，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。
3. **保險：**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，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4. **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**

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後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通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同意後，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#備註：修習其他替代課程，係指實習生自本計畫(就業學程及預聘計畫)離訓，惟透過學校其他課程仍取得學分

1. **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**
2.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。(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)
3. 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4. **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**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5. **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**
6. 本契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7.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8.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9. 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及「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10.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　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　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乙　方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校 長：劉維琪

地　址：30012新竹市東香里五福路二段707號

統一編號：98274518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